

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 
承辦單位：學習指導中心  
承辦人：李姿蓉  
電話：07-8012008轉1212  
傳真：803-4646  
電子信箱：ann670519@ouk.edu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081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(48853895\_112300815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年度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之課程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：使其得以預先研習公務相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知識，以提升訓練實益。
- (二)對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公務機關同仁：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。

二、課程名稱：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，每科各2學分，可單一選課。

三、上課方式：採網路課程，每日皆可隨時隨地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觀看課程，每科課程分別安排2次假日直播面授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校官網 (<https://www.ouk.edu.tw/>) →最新消息→報名系統→線上報名→112年公務人員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，進行報名。

人事處 收文:112/02/16



11200070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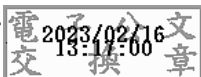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五、課程洽詢專線：07-801-2008轉分機1208~1212。

六、檢附本校「112年公務人員『公務學程學分班』招生簡章」一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本校學習指導中心



校長 劉嘉茹

